班智達

因類學

藉著怎樣的因，
飛渡重洋，或跨越前生與來世。
時時不忘散布善因，
處處結出幸福善果！

11位藏傳法師一致推薦

戒勝 著　佛子 譯
班智達洛色林翻譯小組 審定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釋迦牟尼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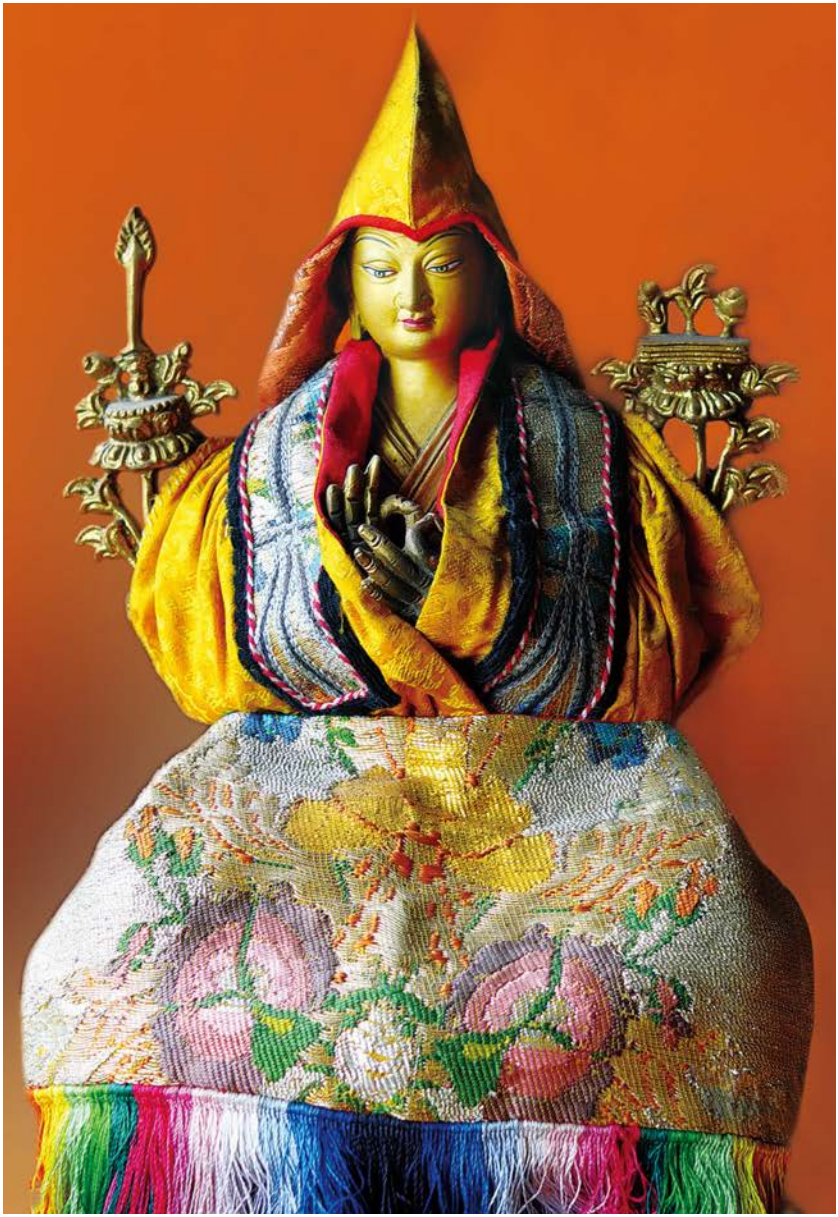

宗喀巴大師

因類學

戒勝著　佛子譯
班智達洛色林翻譯小組　審定

11位藏傳法師推薦《因類學》

觀世音尊者

近十年，中國與台灣等地區對於祖先主要宗教——佛教宗義的注意逐漸提昇，尤其對於殊勝的那爛陀清淨傳承——大小乘顯密圓融之西藏宗義的信心與修行者

亦逐年增長。

我不斷呼籲，佛教印度班智達與成就者所造的中觀、現觀、戒律、俱舍以及量理等著作翻譯成中文頗為重要，並鼓勵大家深入學習。

現今，華人格西佛子，已於二〇〇八年成立班智達翻譯小組，計畫將五大論的解釋等譯為中文，我非常讚嘆與隨喜。

佛子格西，十三歲從自家園台灣來到印度達蘭莎拉，進入辯經學院。十幾年間，受沙彌戒、比丘戒，並學習五大論以及不分教派之印度大師的解釋與各家

不同說法，獲得哲蚌寺格西學位，主要擔任我對華人請法者開示佛法的翻譯責任。

在此，我祈求三寶，希望可令佛子格西發起的中文翻譯計畫順利進行，提昇求法華人對佛法的理解，開啟易於前往究竟無上圓滿菩提之眼。

辯經學院大海老師

所有學習七部量論與量學得到的好處，都是學《因類學》的好處。《因類學》是彙集七部量論而成的精華。

世尊說：「比丘與智者，當善觀我語，如煉截磨金，信受非為敬。」**對佛法的態度不能盲從、沒有理由就相信**。無論探求任何一個法的究竟真理，首先要心存懷疑，然後產生疑問，之後就會去觀察，因此必須了解如何觀察的法則。如果觀察方式與理由不正確，就無法獲得真理，所以要有正確的觀察方法，而這些道理都在《因類學》裡。

洛色林學院扎巴格勒格西

《因類學》是「理路」（依據理由的一種思考模式）之寶，也是理路的根本，更是深入經藏之鑰。

理路可讓我們領悟深奧的佛法、優質地理解佛法、對佛法生起確信、所學得以牢固，不容易忘記；即使忘了，提醒一下馬上恢復記憶，理路也對學政治者頗有幫助。

若無理路之人，忘記就全忘了。沒有理路的人學習佛法像在學字典，只學到很多不同的詞彙，無法去

除疑惑，更不知如何舉一反三，同時看不到文章或想法中的矛盾之處，我有這個經驗。

此外，我認識很多在深山的閉關者，他們非常努力，可是沒有很大的進步，都是因為不了解「理路」的關係。

洛色林學院圖登悲桑格西

我發覺自己一定可以成為一個法行人，非常有信心。

比如在依止師長的修持當中，我印證了自己內心冒出來的許多理由，都是僅「未見到異品的不定因」，就如《釋量論》中所說：「唯異品未見，而見其總果，因智是似量，如語比貪等。」與「唯異品不見，非即無錯誤，容有錯誤故，如比釜飯熟。」

譬如：證明對面說話者有貪，因為說話故。這個因，是辯者因為自己所說的話全由自己的貪而來，所以推測所有說話的人都有貪念。如果這樣，世尊也變成有貪念，因為他也說話。這也是僅未見異品的理由，並未通達因（說話）在異品（無貪者）中無。

一般如果沒有學過《釋量論》，很容易將「同品遍」與「一定」畫為等號。其實「同品遍」必須在「相屬」的條件下才能完成。僅未見到不周遍（不一定）的例子，無法判斷是「同品遍」。同樣地，要證明理由正確，由於不周遍的例子無窮，所以也不可能一一透過尋找異品的例子後，才做出判斷。

若簡單說明，立一個理由時，可比喻為必須有「三節車廂」：第一節是「有法」，第二節是「所立法」，第三節是「因」。

對面說話者（有法）	有貪（所立法，同品）	說話（因）
對面說話者（有法）	無貪（所破法，異品）	不說話（反因）

想要證明說話者一定有貪念，必須知道無貪的人（異品之一）是不會說話的。因此，僅未見過無貪的人（異品之一）說話（因），是無法證明所有說話的人都是有貪念的。

我們平時沒有用理路思考的習慣，因為我們是鈍根，所以修行時，有一半的內心轉化僅來自於禪修。之前，我在南印度約一、兩年的時間，經過修學《因類學》理路，感覺自己不像凡人、小孩子，因為得以

完全不被欲望掌控，非常歡喜、非常讚，也很自豪。

洛色林學院洛桑登巴格西

所量可分為「現前分」與「隱蔽分」兩種。「現前分」不須靠理由，感官的知覺就可以直接通達。前、後世，業果，四諦十六行相，解脫，一切種智等隱蔽分與安立根、道、果，唯有依靠思惟理由才能通達。

雖然生起「比度」並不需要了解正因的道理，但通達這些隱蔽分必須有比度，而比度是依靠正因生起。

何謂正因？若齊備三支（成立[1]正因的三個條件：宗法、同品遍、異品遍），則是正因；若不齊備則非正因，名為似因[2]。《因類學》即是說明正因與似因的道理。若通達《因類學》，則可知各種不同的因，藉此可了悟隱蔽分的真理，也可以用正確的理由對別人解說法義。

心有正、倒兩種，顛倒的大多數是煩惱，許多是靠似因而生。貪、瞋、我慢等煩惱，多是因看到片面的理由而做出錯誤判斷與評論。如果學過正因的道理，就知道有無周遍，知道僅見於同品存在，還不能成為

譯注

[1] 成立：通達、證明的意思。

[2] 似因：不正確的理由，不能夠證明真理。

同品遍。成立同品遍，必須要成立相屬，而且須成立周遍。

我們心中有許多正與倒的心，為了去除顛倒面，必須生起正確的心，此必須依正因而生起。

另一方面，學習《因類學》可以知道抉擇真理的理路，無論有無宗教信仰的人都能受益。

正因中有證明存在的與不存在的因兩種，所以分為成立正因與遮遣正因兩類。從果推測因，即果正因；由自性推測自性法，名自性正因；破除所遮品，可用不見不可得正因與可見不可得正因。若了解《因類

學》，則可知道很多以正因破除所遮品的方法。

色拉傑學院土登扎西格西

無論有無宗教信仰的人學了《因類學》都能受益，學會了，往後就不用看精神科醫生。我學了之後，無論發生什麼事情，先透過觀察、分析，看到理由才相信，因此讓我有開闊的心胸。

遭遇到極好或極壞的事，立刻觀察來龍去脈的因緣，接受、適當地處理現況，不會有過度的歡喜與悲

傷。總之，給我帶來內心的平靜，遠離情緒的干擾。

洛色林學院格桑格西

學《因類學》後變得能掌握自己，因為做任何事前會先觀察、評估。同時，不管學習佛法的哲理或其他道理，都變得容易理解。

洛色林學院大直格西

若不了解三支，根本不可能證悟無常、無我，就像道路被封閉起來般。

順世派主張：「我的眼睛沒有看到就不存在，所以無過去世、未來世。」學了《因類學》後，讓我知道為什麼順世派的想法是錯誤的。

如果自己好好思惟，可以從懷疑有無前、後世開始，進而分析，最後就可以證明有前、後世。

尊勝寺住持轉世格西南扎堪珠法師

我學了《因類學》中的主要內容——果、自性、不可得正因的道理，與依此產生的理路。**以我個人而言，最受益的是，讓我在精進學習《釋量論》時起了很大的作用；還有在學習抉擇中觀應成派時，對於了解實事師[3]的想法有幫助。**

[3] 實事師：《藏漢大辭典》（張怡蓀主編，民族出版社）的解釋是，承認事物現象為諦實有的宗教學派。

辯經學院洛桑金巴法師

我個人學了《因類學》後，雖然沒有很大的體驗，但當不了解、誤解或懷疑自己所學的法義時，我會暫時放棄自己的看法與執著，以正直不偏的態度，使用量學中所闡述的正因與理由分析，進而透澈知曉廣大、深奧的道理，因此這著實帶來益處。

我獲得的堅固確信，並非由粗估與迷信而來，由此可知，《因類學》這門學問很重要。

辯經學院蔣悲法師

格魯派的大寺中，正式學習五大論課程前，會先教授《攝類學》《心類學》與《因類學》。《因類學》是佛家與量學大論典的重要前行課程，說明量理著作中的理路分析方法。

《因類學》主要說明比度所依的因，內文以因的性相、分類與「因、喻、宗三者的功、過」三個科判作闡述。所謂因是指「原因」。靠所作性的理由證明聲音是無常，代入「聲是無常，所作性故，如寶瓶」

的公式。

因可分為：正因與似因，其中正因可有許多分類。凡是正因必定囊括在果、自性、不可得三種正因當中。這三種正因，各自又有許多類別。

似因則有相違因、不定因、不成因三種，各自也有許多不同的分類。

第三科判講說因、喻、宗三者的功、過，則以因過、因德、喻過、喻德、宗過、宗德六個科判解釋。

總之，**若想獲得究竟的快樂，須證明解脫與一切種智的可能性。這之前，首先要依正確的理由抉擇解**

脫與一切種智。量理論典中抉擇的所量隱蔽分——解脫與安立一切種智的因，皆在《因類學》中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展現。

❖譯序

五部大論的前行課程

七、八年前，一位西藏名叫菩提的上師曾鼓勵我說：「回台灣後，你應該成立一個翻譯組織。」之後，又常聽到觀世音尊者提及：「桑耶寺多年前設立了『譯師班智達洲』，專門翻譯佛法。」這是我成立「班智

達翻譯小組」的緣起。

推廣佛法應以培育僧才為基礎，進而利益一切社會大眾。藏傳佛教格魯派的僧伽教育，具有傳承與完整的五部大論教育體系。其中的因明系統來自陳那、法稱論師。爾後，西藏先賢祖師，將佛經內涵以活潑、深入的「辯經理路」樹立思考模式，訓練日後廣大僧眾具備敏銳、清晰、正確的思惟。

因此，我決定遵循藏傳僧伽教育的順序，先翻譯《攝類學》，其次《心類學》《因類學》，進一步再將洛色林的五部大論教科書陸續譯出。這需要許多年

的努力與眾人的合作，非我一人能獨立完成，故於二〇一一年，在北印度開辦翻譯培訓班。

班智達佛學會五部大論翻譯計畫

《攝類學》是「因明」的啟蒙教育，《心類學》《因類學》是進入五部大論的前行。翻譯本書，承蒙洛桑嘉措院長、大海老師、滇津悲桑法師、滇津曲尊法師、滇金雀堀法師等人才得以完成。期間，《因類學》又經過多次審定，最終，經主審單位——班智達洛色林翻

類別	書名	作者	冊數	出版
基礎教材	（洛色林學院）攝類學全稱：攝集攝類學諸涵義之學者喜宴善說	蔣貝赤理雲丹嘉措大師	一	2011 年
	心類學全稱：建立大理路心類學必備集錦	洛桑嘉措院長	一	2012 年
	（洛色林學院）因類學全稱：建立因類學顯映萬法之鏡	戒勝大格西	一	2013 年
般若方面的教科書及參考書	現觀莊嚴論釋——顯明般若義之燈	福稱論師	一	2013年 出版第一冊
	現觀莊嚴論釋——般若辨析	福稱論師	二	
	開慧增喜心摩尼	堪蘇蓮花勝幢大師	二	

類別	書名	作者	冊數	出版
量理方面的教科書及參考書	釋量論明解脫道疏	賈曹傑大師	二	
	釋量論頌明解脫道疏	福稱論師	二	
	除意闇日光釋	堪蘇蓮花勝幢大師	一	
中觀方面的教科書及參考書	中觀總義	福稱論師	一	2013年出版第一冊
	中觀辨析	福稱論師	一	
	開啟深義眼之金匙	堪蘇蓮花勝幢大師	二	

類別	書名	作者	冊數	出版
俱舍方面的教科書	阿毘達磨俱舍莊嚴釋	欽文殊大師	一	
	阿毘達磨俱舍論之明解脫道疏	僧成大師	一	

譯小組，好幾回嚴謹審定與校稿，在此深深致謝。

由衷感謝　上師觀世音尊者、殷琪居士等大德的善款支持。翻譯本書的功德，祈願諸位上師長久住世，功德主事事圓滿、順心，一切眾生早日脫離苦海，成就無上菩提。

本書若有任何錯誤，敬請十方大德海涵；若大眾對譯文有任何建議，請賜予您寶貴的意見，或至 www.panditatranslation.org 留言，無盡感激！

「被立為因」，即因的性相。

❖作者傳

撰寫不凡之作的悲智達人

賓瑪仁欽格西寫於加拿大
班智達莎拉翻譯培訓班第一屆譯

如意寶頂戒持美
禪定猶如金柱固
身著五彩智慧衣
嚴飾洛林尊勝足

自在善慧化身的木雅格西尊者，於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生於木雅地區一座形似象首的山崗上，尊者父母是從外地搬遷來的一戶窮人家。當他還在母胎時，本地的一位喇嘛預言：「如果為此胎兒誦尊勝佛母心咒十萬遍，不但會去除他的障礙，而且會成為一位萬眾擁戴的人物！」

他的父母雖然很窮，但還是想盡辦法圓滿法事，因此孩子出生後，即為其取名為朗杰布（「十萬尊勝」之意）。

小時候，他經常到村裡放牧牛、羊。早上他把

牛、羊趕到山上後，就坐在村邊的大石上。當他在大石頭上擺放與黑、白牲畜數目相等的石子後，就在大石上玩。

到了下午，他把石子收攏起來，牲畜即各自盡數歸圈。村人對他如此異於常人之行徑甚為驚嘆。

尊者的家很窮，家裡想送他到拉薩的寺廟學習，但沒有路費，母親只好將家裡那把神奇的寶劍獻給地方官。

換取盤纏後，尊者即到拉薩哲蚌大寺的洛色林佛學院修學五部大論。

一開始，他由於宿業未滅，怎麼努力也不能如願以償。有一天，他便灰心喪志地離開哲蚌寺。當他走到哲蚌寺下邊的柳樹林裡時，坐在一棵柳樹下休息。此時，他看見一隻小螞蟻，為了一點小小食物不畏艱難拚命往上爬，被螞蟻的行為深深感動，不禁想：「小螞蟻為了一口食物如此不辭辛勞，更何況我所追求的是無上解脫之道。」所以，他生起強烈的信心返回寺院。

當他回到寺廟時，哲蚌大殿法會剛好散會，僧眾都出來解手。於是他盛了一碗僧眾的淨水，一口氣喝

了下去，發起強烈願心：「若我有不好的習氣，願此後得以消除；若非惡習之因，願我此後成為啞巴。」自此，尊者的惡習消除，智慧迅速增長，成為紹繼法稱法師之流的佼佼者，美譽遠揚，徒眾宛若夏雲般聚集而來。

尊者擔任木雅康村主持時，康村旁的屍林有厲鬼常會出來害人。他不僅降伏，而且他每天下午背誦經典時，很多僧眾也都看到屍林裡的雌、雄二鬼圍繞著他轉三圈，再敬獻給尊者內供顱骨盛裝的一碗甘露，而此內供顱骨，是木雅康村裡最殊勝的法物。這只顱

骨在西藏時變前，還奉為康村內寶。這些都是格西倫珠桑布口述的，尊者的奇特瑞兆還有很多，在此就不一一詳及。

在拉薩神變弘願大法會中，尊者考取頭等格西學位。當時來參加遊學辯經的高僧四方雲集而來，在數十多萬如威器雹、電般降落的提問中，尊者的宗義始終堅定宛若不動金剛般，應答如流，無人能破，也因此名震八方。

而在考格西答辯時，法王親眼見到：在立宗座左、右處有兩位印度遊方僧拿著經典給尊者看。於是法王

說：「這位格西有兩位印度遊方僧幫他，所以難於辯倒。」遊學辯經圓滿後，有無數所化獲得法的甘露。不僅是雪域西藏，尚有大汗境域（蒙古）的信徒爭相邀請尊者。為利益更多有情，尊者總排除萬難，滿其所願。

此外，為完成離鄉時，向一位兒時同去放牧的老奶奶，立下往生前回鄉探望她的誓言，因此，尊者學成後隨即返鄉。

一到家鄉，老奶奶已病重臥床不起。其後，尊者依照家鄉習俗，為老奶奶圓滿後事。

返回故里，尊者不僅為家鄉三座格魯寺院仔細審定完一部課誦法本，也重新整理了《藥師佛》《普明如來》等儀軌。尊者散佚的部分著作，後學在年幼時也親眼目睹。而此中最為傑出、予後輩利益最大的作品，莫過於今列為洛色林教本的《因類學》《難點答問》二書。

尊者也曾在家鄉興建一座寺廟，但完成沒多久，寺廟被強人所劫，之後，就將寺內所剩無幾的佛像與法器均運往噶西寺（即四柱寺）。

在家鄉期間，從四面八方來向尊者求法的人非常

多。夏季，那些求法者冒著風雨、披著氈子，像靈鷲般圍著尊者，蹲在雨中聽法。著名的札・巴珠活佛烏堅傑敏曲極旺布，也曾到這裡向尊者請示過《般若波羅蜜多經》。但村人因福緣不足，有眼不識如意寶珠，連一場密集瑪的開示也沒去請求過。為此，尊者於圓寂前悲泣不止。

尊者一生為眾生所做的種種功業，我等鈍根者無法用語言盡述其萬分之一。

雖然，他也曾撰著自傳與《演說解悟》，然被木雅康村視為祕密之書保存起來，不准拿出康村大院之

外；雖然，爾後被上密院管家阿提密宗師悄悄抄了一本拿回家鄉，但這兩本書，後來都在中共入侵時不知去向。

這篇略傳是從阿提密宗師的徒弟與我的朋友扎西龍寺（象頭寺）的卸任堪布，以及戒律師雅瑪的口裡所聽到。

此威名三界的木雅格西崔成朗杰略傳，由木雅康村僧人蔣央江村敦促下執筆。

精通內外諸學處
甚瞭法義顯敦肅
陰闇濁世明炬般
三密妙行遍雪域

「被持為同喻」，即同喻的性相。

❖導讀1

養成用「理由」判斷事情的習慣

洛色林學院圖登悲桑格西

在此，要先解說「比量」。倘若沒有「比量」全是「現量」，就等於我們的所有推測全是假的。雖然有些推測不正確，但推測方式如果正確，就能夠正確得知不欺誑的真理。

世上有種正確的途徑，可推測過去、未來與現在的事。平時我們的推測有許多不正確，導致預估的狀況與事情不符，藉由了解《因類學》，可以學到正確的推演方式，在修行、商業、醫藥等領域，如預估達到成果。

佛法中使用「法行人」或「信行人」的名稱。法行人是看到理由才相信，不談經論。信行人仰賴經典與人而相信。若以一般的說法而言，法是「理由」、信是「欲望」，判斷時若以「目的（對自己有暫時或長遠的好處）、理由（符合實際狀況）」而作判斷，

是利根，類似法行人；若以欲望為先導，是鈍根，等同於信行人。

學習《因類學》的目的在於讓我們成為「法行人」，養成用「理由」判斷事情。雖然很困難，但必須改變陳舊的判斷方式，將來無論修行、處理世間事務、對自己的健康等都有益處。

平時不健康，是因為即使知道對身體有害，仍被欲望掌控而食；對身體有益處的食物，因為不想吃而不食，如果可以不隨欲望轉而行動會比較健康。

平時的麻煩、煩惱、問題，很多都是這麼來的。

雖然跟隨著「理由」而行，但我們所認為的理由，很多仍是不正確的「似因」，不外乎「相違因」、「不定因」與「不成因」。基本上，「隨理行」者，了解三支的道理，可檢視自己的理由是否符合三支，藉此可以減少許多麻煩。自然而然會變得比較可靠，不會瘋瘋顛顛，恣意亂行，因此很多粗的煩惱與粗的行為會隨之消失。

特別是一位學佛的人，如果想擁有優質的道次第「觀修」[4]，了解《因類學》的法則，就會有優質的道次第「觀修」。若無此，即使作觀修時，立因、舉譬喻，

[4] 觀修：藉由不同理由，最後確信所證明的道理，似心插於道理（深信不移、不動搖）。

就好比在複習記憶中的道理，實際上變成「顯修」[5]。也就是雖自以為在觀修，其實是顯修，不能算是觀修。

辯經中的破斥、安立、斷諍，應該運用在修持道次第上。舉例說明，平時我們修持依止師長遇到很多困難，大多數立的因都是「似因」。心想：上師有過失、不是佛。若問：「有什麼過失？」有些過失雖是眼睛直接看到，但大多數是推測出來的，經仔細檢查推測，才知道盡是「不定因」。若可以將內心不經意產生的這些顛倒執著的原因加以破除，那麼，就可以斷除大部分的固執想法。所以道次第的相違品堅決執著，大

[5] 顯修：雖使用了理由，但覺得這些與所要證明的道理無關聯，對於生起確信無法起作用。

多可利用三支的理由來破，但證明仍須安立齊備三支的正因。

若簡單地說，平時我們規畫明、後天的事，只有一個，沒有兩個計畫。計畫一：我不死的話，這麼做；計畫二：我死的話，那麼做。心中確信自己不會死而去做事、規畫未來，這就是經典中的「有人云」。有人云：「不會死，因為會再活一個月。」為什麼不會死？我們會自然安立這些理由：因為我還年輕、因為我沒生病、因為我有好的條件故。從何而知？當自己生病時，才會想到我可能會死；痊癒時，就無此想法。

這些理由都不齊備三支，若三支不成立，則非「正因」。若非正因，它所證明的不一定正確。所以在此之前，先確信三支是正因的定義。有此想法後，方可知我們無法真正確定不會死，僅依此，就可以生起「死無定期的證量」。我認為，這可以運用在所有的道次第修持上。

《因類學》中的果正因，導出有意義的正因，我以為比較用得上的是：「成立因先行的果正因」、「成立殊因的果正因」、「成立因自返體的果正因」、自性正因中的「成立可生起的正因」。這些用途非常大，

因為對於推理道次第是必備的，還有因、果方面的正因，成立未來即將獲得的地、道的正因，不可得正因的「相違可得正因」，可成立四諦的流轉與還滅次第，因為與其因相違，所以與它本身也成相違，這些推理我認為可以與修行結合。

❖導讀2

法行人與信行人

佛子

經典中的「法行人」、「信行人」，與現代的「理性人」、「感性人」有相同特徵。

法行人行事風格完全依據需求與理由，譬如去吃到飽的餐廳：自己肚子飽了，就不再吃，即使有更多

菜色誘惑也無動於衷；有些不願意做的事情，由於有這個必要，所以義無反顧地去做；不該生氣的地方不生氣；不會迷信；不該花錢的地方不花錢。

信行人做事以欲望為前導，只要想吃就吃，全不考慮身體的狀況適不適合，甚至對身體有害也會去吃，總之做事不經思量，沒全盤看清楚實際情形就魯莽行事。

如何將《因類學》與日常生活結合

一大早嘈雜的聲音縈縈於耳，瑣碎的煩事咄咄逼人，如此繁忙的人生，有個「理」字穿梭於其中，遵循著「理由」則可事事順心，身體健康。跟著《因類學》的腳步，接近事實，不會受控於突發情緒桎梏的束縛，起床、打招呼、做運動、吃早餐，都可以做得非常理性。

為了達成更高目標，準時每日五點起床；為了讓別人開心、有禮貌，用最親切的口吻打招呼，而不受限於心情的好壞；為了健康，不恣意飲用不健康的食

物；為了養好身體造福社會而吃營養早餐。

這些都是我們平時常在做的事情，如果可遵循正當理由實踐，不被喜愛或討厭左右，就可以有美好的成果。

推測未來及現在，以及隨時隨地與我們相處在一起的深奧道理，唯有正理才能辦到；不正確的相似理由像在夢中築樓般，是空中樓閣。

學《因類學》可以省錢、對社會有幫助、可幫家裡理財、不會意氣用事，超讚的！

用餐

一轉眼十二點了。

「要不要去外面吃飯？」我問家豪。

「好啊！我們一起到隔壁那家火鍋店，那家滿好吃的。」家豪回答。

寒流來臨，綿綿細雨，路人鮮少，似乎大家都窩在溫暖的辦公室中吃便當。

分析立因：

大家為有法，理應都窩在溫暖的辦公室中吃便當，

因路人鮮少故。內心已在不自覺中安立了「路人鮮少」的理由，證明「大家都窩在溫暖的辦公室中吃便當」。但此不是「正因」，路人鮮少，有可能坐車的人多，或恰好有什麼派對、聚會正在舉行，或已過了人潮時間。這裡立的「路人鮮少」是屬於「不定因」。

我倆衣服裹得像木乃伊，徒步走在路上。忽然，咻一聲，看到有個外國人穿著T恤劃過視線，這個人真的好健康喔！

分析立因：

看到有個外國人為有法，理應非常健康，因為在這麼冷的天氣看見有位外國人穿著T恤故。這也是「不定因」。跑步的人可能是因為膽固醇過高、高血壓或今天吃補藥的緣故。

餐廳人滿滿的，聞到香噴噴的味道口水都快流出來了，真的好餓。心裡想著，這家店一定生意興隆、財源滾滾。旁邊坐著一位帥哥戴勞力士（ROLEX）名表，想必一定很富有。

分析立因：

旁邊坐著一位帥哥為有法，理應很富有，因為擁有勞力士名表故。這位帥哥今天剛好向他朋友借表，這根本不是他的表，這時是「不成因」。

服侍師長

秀如因為某種因緣，到達蘭莎拉服侍師長。秀如自己平時每天早上五點起床做功課，早上七點看到上師還沒起床，內心就想：「他怎麼這麼貪睡，現在還

不起床？」

分析立因：

上師為有法，理應具貪，因為七點尚未起床故。

上師為有法，理應不是佛，因為七點尚未起床故。

這兩個因皆非正因，此為「不定因」。七點還未起床不一定非常貪睡，有可能失眠、生病、整夜用功或躺在床上修行。

上師起床後，沒打招呼就自己專心做功課，秀如煩惱一起就想：「不理眾生的上師，怎麼可能是佛？」

分析立因：

上師不是佛，因為不理眾生故。

如果這位上師是佛的化身，那麼他的一舉一動皆是佛的事業，以此立的因就變成「相違因」，因為具有佛的事業的補特伽羅，一定是佛的緣故。

早上十點，有一群人來拜見上師，上師站起來回禮，秀如心想：「上師難道不懂戒律嗎？」

分析立因：

上師為有法，理應不懂戒律，因為對在家人回禮

故。戒律可分大、小乘與顯、密多種，所以秀如僅用自己對戒律的少數知識評斷，是不正確的。此屬「不定因」。

正因：

聲音是無常，所作性故，此因證明聲音是剎那、剎那變化。

我們會死，因為有生故，此證明我們都會死。

剛出生的嬰兒的心為有法，有自前因先行，因是了知故，此證明有前世。

知道自己的主張是依循不正確的理由，可令自己減少我慢、固執的個性。倘若了知自己所立的因是正確的，那麼則可以對佛法生起不退轉的堅信。

❖導讀3

學習《因類學》的好處

滇津曲尊法師

《攝類學》集合量理學的基礎、重要觀念，《因類學》則是一本教大家「立正因」的祕笈。為何要學習立正因？立正因的「因」指原因、理由。若立下不正確的原因、理由，對修習佛法不一定有益，反而因觀念錯誤

形成障礙，所以學習正確的理由與原因很重要。

法可分為「現前分」與「隱蔽分」。現前分透由眼識等我們可輕易了知；但隱蔽分，如無常、空性、解脫等，須透過「比量」來了解。比量的生起，則須經由正因。

本書提到三種正因：果正因、自性正因、不可得正因。

1果正因：是成立所得果為因——有這樣的果必有其因，可幫助我們破除無因、無果的邪見等。

2自性正因：幫助我們理解「諸行無常」之理。

了解諸行無常，進一步可了知「有漏皆苦」、「諸法無我」。

3不可得正因：分為「可見不可得正因」與「不可見不可得正因」。所有成立人無我、法無我的正因，皆屬於可見不可得正因，因為所斷品——人我、法我若存在，一定被量所成立、所見；由於它不被量所成立，因此說「無我」。不可見不可得正因，是不可因為自己沒看到就說沒有，例如，不能因看不到對方功德而說對方沒什麼，因此輕視對方。

《因類學》教導我們何謂正因、正因的定義、需

具備哪些條件、如何安立正因，以及詳細解說與三種正因相反的三種「似因」，是不可不讀、不可錯過的一本重要寶典。

凡例說明

(1)本書前面十一位藏傳法師推薦《因類學》、譯序、作者傳、導讀，以及後面的附錄為特別企畫，專為現代讀者量身訂做，是藏文原書中沒有的。

(2)本書名相、性相，以經部為主。

(3)藏文「」中譯是「成立」，在某些文字行間中，為容易理解並使之通順，故加上「法」字，成為「成立法」。

(4)「彼」是代名詞，有時直接使用所指物，如用「無常」來代替「彼」。

(5)〔〕裡的字代表加字。

目次

11藏位傳法師推薦《因類學》 11

❖譯序
五部大論的前行課程 31

❖作者傳
撰寫不凡之作的悲智達人 賓瑪仁欽格西 班智達莎拉翻譯培訓班第一屆譯 39

❖導讀1
養成用「理由」判斷事情的習慣 洛色林學院圖登悲桑格西 51

❖導讀2
法行人與信行人 佛子 59

目次

❖ 導讀 3

學習《因類學》的好處　滇津曲尊法師　71

凡例說明　75

建立因類學　79

附錄　129

《因類學》科判表　131

《因類學》名相中、藏對照表　139

《因類學》名相、性相表　153

建立因類學

འགལ་བའི་གཏན་ཚིགས།

རྟགས་ཐ་དད།

ལྡོག་ཁྱབ།

ཕྱོགས་ཆོས།

ུས་མ་བྱས་ཀྱི་ནམ་མཁའ།

མ་ཡིན་དགག

འདུས་མ་བྱས་ཀྱི་ནམ་མཁའ།

དཔེ།

དུ་བ་དྲག་འཕྱུར་བ།

འབྲས་བུ་འགལ་དམིགས།

གག་རྟགས་ཡང་དག

敬禮上師與文殊，
善說甘露之水流，
賜予吾慧瓶盈滿，
福稱法主恭敬禮，
彼之口傳當略書。

於此，講說建立比度所依的因有三：性相，分類，講說因、喻、宗三者的功、過。初者，「被立為因」，即因的性相。若結合事例〔說明〕：「被立為成立『聲是無常』之因」，即成立「聲是無常」之因的性相。凡是無我，周遍是總的「被立為因」，與個別的「被立為成立聲是無常之因」二者。然是彼，不周遍是被立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的因，因為凡是被立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的因，必須與所作性為一故，以此，也可類推其他。

第二分類有二：講說正因、講說似因。初者有三：講說正因待事[6]、性相、講說分類。初者

[6] 待事：觀待的基礎。

有二：講說宗法待事——欲知有法、講說周遍待事——同品與異品二者。初者，「爾被持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的諍事[7]、且量決定爾是所作性已，仍可能有補特伽羅欲了知爾是否為無常」，即「爾是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無過欲知有法」的性相。若是成立聲是無常的無過欲知有法，周遍與聲為一等〔道理〕，亦當類推其他。

第二講說周遍待事——同品與異品有二：正說、「附帶認知同喻與異喻」。初者，「隨順成立聲是無常的成立式，不以無常空」，即「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品」的性相。此與無常二者同義[8]。「以彼空」，即

[7] 諍事：辯論的主題或基礎。

[8] 不以無常空：沒有空掉無常。與無常同義。

成立彼之異品的性相。此與非無常二者同義。其可分為：成立聲是無常的相違異品、他異品與無異品三者。此復，常為第一、所知為第二、兔角為第三。

第二，「被持為同喻」，即同喻的性相。「被持為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即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的性相。凡是無我，周遍是總的同喻，與個別的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然不周遍是成立彼之正同喻，此理應當了知。被緣為[9]「被持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又具有成立彼之正同喻之性相的同位」，即成立彼之正同喻的性相。例如：「聲為有法，是無常，因是所作性故，如：寶瓶。」

[9] 被緣為：被成立為、被通達為。

時，所立的「寶瓶」。被緣為「被持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的不具因、法[10]二者的異喻、又具有成立彼之正異喻之性相的同位」，即成立彼之正異喻的性相。例如：「聲為有法，是無常，因是所作性故，如：無為虛空。」時，所立的「無為虛空」。

第二，「是三支」，即正因的性相。「是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的三支」，即成立彼之正因的性相。以此運用於他處之理應當了知。

那麼，何謂三支？宗法、同品遍、異品遍。初者，「自成立聲是無常之宗法相應[11]的補特伽羅，隨順立式決定自己於聲上遍有」，即自是成立聲是無

[10] 法：所立法。

[11] 宗法相應：想通達宗，但還未通達，僅具備通達有法是因的條件。

常之宗法的性相。在該性相後段中加「有」字的目的，乃是為了遮除「眼知所取」為成立聲是無常的宗法故。藉由此字可以遮除彼，因為「眼知所取」於聲上無故，因聲非「眼知所取」故。加「遍」字的目的，乃是為了遮除「半夜合葉入眠」是成立樹是含識[12]的宗法故。藉由此字可以遮除彼，因為「半夜合葉入眠」存於樹，然非遍有於彼故，因非於一切樹有故，因樹不周遍是「半夜合葉入眠」故。「遍」[13]〔字〕加於〔有〕字前，不加於後的目的[14]，乃是為了遮除「唯所聞」為成立聲是無常的宗法故。藉由此字可以遮除彼，因「所聞」雖遍有於聲，然非唯

[13] 遍（藏文ཁྱབ་）：遍布，也有僅僅之義。

[12] 含識：有情或有知覺的補特伽羅。

[14] 藏文ཡོད་བཀྱེད་，中譯為「遍有」，藏、中文法不同，字序相反，依藏文順序翻譯是「有遍」。

所聞存於聲，因所量亦存於聲故。加「決定」〔二〕字的目的，乃是為了遮除對於懷疑聲是否為「所作性」的論者而言，所作性是成立聲是無常的宗法故。

第二，「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第二因支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己唯於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品中有」，即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品遍的性相。性相中加「有」字的目的，乃是為了遮除「所作性」為成立聲是常的同品遍故。藉由此字可以遮除彼，因所作性於成立聲是常的同品中無故。加「唯」字的目的，乃是為了遮除「所量」為成立聲是無常的同品遍故。藉由此字可以遮除彼，因「所量」並非唯

於成立聲是常的同品中有故，因於成立彼的同品與異品二者中皆有故。「唯」字加於「有」字前，不加於後的目的，乃是為了表明「勤勇所發[15]」是成立聲是無常的同品遍。藉由此字可以理解彼，因「勤勇所發」，雖唯於無常中有，並非遍有於無常故，因彼非於一切無常中有故，因彼於「非勤勇所發之石山」無故。加「決定」的目的，即為遮除「言說」為成立對面言說的士夫，是遍智的同品遍故。

第三，「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第三因支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聲是無常的異品中遍無」，即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異品遍的性相。性相中〔最

[15] 勤勇所發（藏文རྩོལ་བྱུང་）：靠努力產生，不是天然的。

後〕加「無」的目的，是為遮除「所作性」為成立聲是常之異品遍故。藉由此字可以遮除彼，因「所作性」於成立聲是常之異品中存在故。加「遍」字的目的，乃是為了遮除「無常」為成立螺聲是勤勇所發之異品遍故。藉由此〔遍〕字可遮除彼，因「無常」並非於成立螺聲是勤勇所發之異品中遍無故，因成立彼之異品不周遍是無常、亦不周遍非〔無常〕故，因成立彼之異品，〔如〕：閃電是無常，而虛空非無常故。加「遍」於「無」前，不加於後的目的[16]，乃是為了表明「勤勇所發」是成立螺聲是無常之異品遍故。藉由此字可以如此領會，因

[16] 異品遍性相中有三個藏文字མེད་པས་ཁྱབ།，中譯為「遍無」，藏、中文法不同，字序相反，依藏文順序翻譯是「無遍」。

為「勤勇所發」於成立螺聲是無常之異品中遍無，但並非唯於成立彼之異品中無，因於成立彼之同品「非勤勇所發之石山」中亦無，所以如此闡述故。

第三講說正因的分類有六：以體性門分類、以所立法之門分類、以成立方式門分類、以所立門分類、以趣入同品方式門分類、以論者門分類。初者有三：果正因、自性正因、不可得正因。初者有二：性相、分類。初者，「是果三支」，即果正因的性相。若結合事例〔說明〕：「被持為煙因成立有煙山上有火的直接所立法、亦是煙之因的同位存在、又是煙因成立有煙山上有火之三支」，即煙因成立有煙山上有火

之果正因的性相。第二分類有五：直接成立因的果正因、成立因先行的果正因、成立殊因的果正因、成立因自返體的果正因、比度因法的果正因。初者，例如：有煙山上為有法，有火，因有煙故時，所立的「煙」。次者，例如：空中煙為有法，自因之火已先行，因是煙故時，所立的「煙」。三者，例如：持色根現前為有法，除自己的增上緣與等無間緣外，另有自己的緣，因僅憑齊備自己的增上緣與等無間緣，並不能生起而偶爾生起故時，所立的「彼」。四者，例如：近取蘊為有法，有自己的因，因為偶爾生故時，所立的「彼」。五者，例如：口內甘蔗糖塊上為有

法，前〔剎那〕甘蔗糖味，具有引生現在甘蔗糖的形色功能，因有現在的甘蔗糖味故時，所立的「彼」。

第二自性正因有二：性相、分類。初者，「是自性三支」，即自性正因的性相。若結合事例〔說明〕：「若被持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直接所立法，周遍與所作性是同體性、又是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三支」，即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自性正因的性相。第二分類可分為二：觀待差別自性正因、清淨差別自性正因。初者，「是自性正因、又是以說自聲牽引自己的作者」，即觀待差別自性正因的性相。此可分為：以說自聲直接牽引與順帶牽引自己的

作者兩種。勤勇所發，是以說自聲直接牽引自己的作者、〔亦是〕成立螺聲是無常的自性正因。而所作性如此順帶牽引、〔亦是〕成立聲是無常的自性正因。第二，「是自性正因、又是以說自聲不牽引自己的作者」，即清淨差別自性正因的性相。「事物」是成立聲是無常的清淨差別自性正因。

第三講說不可得正因有二：性相、分類。第一，「爾是成立彼之正因、又有被持為爾因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與遮遣法的同位」，即爾成立彼之不可得正因的性相。

第二分類可分為：不現不可得正因、可現不可

得正因。初者亦有：性相、分類二者。初者，「自是成立『於前處，對於鬼[17]是鬼而言是隱蔽義[18]的補特伽羅，沒有決定鬼存在之符義再決知』之不可得正因、且自因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義存在，而自因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義，於自因成立彼之欲知有法上，無法被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之量得見」，即自是成立彼之不現不可得正因的性相。第二分類可分為：不現之相屬伴不可得正因、不現之相違伴可得正因。初者，「是不現不可得正因、又是無遮的同位」，即不現之相屬伴不可得正因的性相。彼可分為：因不現不可得正因、能遍不

[18] 隱蔽義：不了解的意思。

[17] 藏文ཤ་ཟ།，中譯為食肉羅剎。由於辯經時，用語必須簡潔，若譯為鬼，則達義且簡潔，故用之。

現不可得正因。初者，例如：於前處為有法，對於鬼是鬼而言是隱蔽義的補特伽羅，無決定鬼存在之符義再決知，因對於鬼是鬼而言是隱蔽義的補特伽羅之量不可得故時，所立的「彼」。次者，例如：於前處為有法，對於鬼是鬼而言是隱蔽義的補特伽羅，不可承許有鬼，因為對於鬼是鬼而言是隱蔽義的補特伽羅之量不可得故時，所立的「彼」。

第二不現之相違伴可得正因，「是不現不可得正因、又是非遮與成立法任一的同位」，即不現之相違伴可得正因的性相。例如：於前處為有法，對於鬼是鬼而言是隱蔽義的補特伽羅，無決定鬼存在之符義再

決知，因為存在故時，所立的「彼」。

第二可現不可得正因可分為：性相、分類二者。初者，「是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三支」，即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正因的性相。若結合事例〔說明〕，「爾是成立聲是非常〔法〕的不可得正因，若爾因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義存在，則爾因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義，於爾因成立彼之欲知有法上，爾因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之量周遍可顯現」，即爾是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正因的性相。第二分類可分為：可現之相屬境不可得正因、可現之相違可得正因。初者，「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三支與無遮的同位」，即成立

彼之可現之相屬境不可得正因的性相。次者可分為四種：可現之能遍不可得正因、可現之因不可得正因、可現之自性不可得正因、可現之親果不可得正因。初者，例如：無樹峭壁上為有法，無沉香樹，因無樹故時，所立的「無樹」。次者，例如：無火夜晚之海上為有法，無煙，因無火故時，所立的「無火」。三者，例如：量不可得寶瓶之處為有法，無寶瓶，因量不可得寶瓶故時，所立的「量不可得寶瓶」。四者，例如：無煙之無蓋石屋為有法，無有「煙之親因無礙能力[19]」，因無煙故時，所立的「彼」。

那麼：「彼煙理應是煙之親因的相屬伴，因為

---

[19] 親因無礙能力（藏文དངོས་རྒྱུ་ནུས་པ་ཐོགས་མེད།）：是親因且生果的能力達到無礙的狀態。

『無煙』是遮煙之親因的相屬伴——親果故。若許，則彼煙之親因應成與煙是相屬。」如至尊[20]所造《釋量論辨析》中言：「煙之親因與煙是從生相屬。」如是承許大致適宜。

第二可現之相違可得正因有二：性相、分類。初者，「是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三支、又是非遮與成立法任一者的同位」，即成立彼之可現之相違可得正因的性相。第二可分為：依賴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依賴互排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二者。初者，「是成立彼之相違可得正因、又是與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事物是異質的同位者」，即成立彼之依賴不並存

[20] 至尊：色拉傑學院教科書作者。

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的性相。彼可分為：依賴塵聚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依賴知覺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依賴有情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三者。初者亦有：因相違可得、能遍相違可得、自性相違可得、相違果相違可得、果相違可得、與因相違之果可得正因六者。初者，例如：東方之火為有法，與寒冷之果——寒毛豎起不能無傷害而並住，因是火故時，所立的「火」。次者，例如：彼為有法，與雪觸不能無傷害而並住，因是火故時，所立的「火」。第三，例如：彼為有法，與冷觸不能無傷害而並住，因是火故時，所立的「火」。第四，例如：東方之滾滾

濃煙為有法，與冷觸不能無傷害而並住，因是滾滾濃煙故時，所立的「彼」。第五，例如：東方之火為有法，與寒冷之因無礙能力不能無傷害而並住，因是火故時，所立的「火」。第六，例如：東方之滾滾濃煙為有法，與寒冷之果——寒毛豎起不能無傷害而並住，因是滾滾濃煙故時，所立的「彼」。此復，加「不能無傷害而並住」，只是立的方式。應當了知，所破法乃是寒冷之果、彼之所遍、彼之體性與彼之因等。

第二依賴知覺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例如：補特伽羅我執的正對治——聲聞修道無間道為有法，與補特伽羅我執不能無違害而並住，因是補特伽

羅我執的正對治故時，所立的「彼」。

第三依賴有情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例如：東方的烏鴉為有法，與貓頭鷹不能無傷害而並住，因為是烏鴉故時，所立的「彼」。

第二依賴互排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是成立彼之相違可得正因、又是與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事物非異質的同位」，即成立彼之依賴互排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的性相。例如：苗為有法，再生無義，因存在故時，所立的「存在」。

第二正因以所立法之門可分為：遮遣正因、成立正因二者。「是成立彼之三支、且凡是成立彼之直接

所立法周遍是遮遣法」，即成立彼之遮遣正因的性相。次者，「是成立彼之三支、且凡是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周遍是成立法」，即成立彼之成立正因的性相。

第三正因以成立方式門可分為：成立彼之成立名言正因、成立彼之成立義正因二者。初者，「被持為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周遍是名相、又是成立彼之三支」，即成立彼之成立名言正因的性相。所作性是成立聲是無常之成立名言正因，因彼是成立彼之唯成立名言的正因故，因彼成立彼之唯成立名言的正因，與其相應的補特伽羅存在故，因對成立聲是剎那性且未忘卻、又是所作

性成立聲是無常之宗法相應者而言，所作性是成立聲是無常之唯成立名言的正因故。理應是彼，因就彼者而言，所作性是成立聲是無常的正因、且彼補特伽羅已成立聲是剎那性且未忘卻故。由此可知，未成立聲是剎那性〔時〕，以所作性〔作為〕成立聲是無常之宗法相應者而言，所作性雖是成立聲是無常的成立名言正因，但就彼者而言，所作性非成立彼之唯成立名言的正因，因論者必須成立聲是剎那性故。

有人說：「所作性是成立聲是無常的成立名言正因不應理，因為此因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不周遍是名相故，因為剎那性，是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直

接正所立法故。」答：因不成，因聲剎那性，非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直接正所立故。理應是彼，因以量成立彼[21]的補特伽羅，不一定是以量成立「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直接正所立」的補特伽羅故，因若是彼，則不一定是以量成立聲是無常的補特伽羅故，因剎那性是成立聲是無常的正因故。此有周遍，若如是者，則以量成立「剎那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的所立」，須先以量成立「彼因成立彼之能立三支」故。次者，「被持為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周遍是性相、又是成立彼之三支」，即成立彼之成立義正因的性相。所作性是成立聲是剎那性之成立義正因矣。

[21] 彼，指聲剎那性。

因此，是成立彼之正因，不周遍是成立彼之成立名言正因，或成立彼之成立義正因任一者。是成立彼之成立義正因，雖必然不是成立彼之成立名言正因，然不應承許，凡是成立彼之成立名言正因，周遍是成立彼之唯成立名言的正因。

第四正因以所立門可分為三：信許正因、極成正因、事勢正因。初者，「以三察清淨聖言因，成立『施得財，戒生樂』之聖言，於自所詮義無欺誑的直接所立，周遍是極隱蔽分、且是彼因成立此聖言如是之三支」，即彼因成立此聖言如是之信許正因的性相。此可分為：果、自性、不可得三種信許正因。

次者，「於分別境上存在之因，成立『懷兔』可稱呼為『月亮』之直接所立法，周遍是聲起共稱、且是此因成立彼之三支」，即彼因成立如此之極成正因的性相。此可分為：極成自性正因、極成不可得正因。

三者如：「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直接所立，周遍是稍隱蔽分、又是此因如是成立彼之三支」，即彼因如是成立彼之事勢正因的性相。一般而言，事勢正因可分為：果、自性、不可得三種事勢正因。因此，信許等三種正因互不相違，因三察清淨聖言，是成立「施得財，戒生樂」之聖言，於自所詮義無欺誑之信許正因；亦是成立此聖言是可稱呼為「月亮」的

極成正因，以及成立此聖言是補特伽羅無我的事勢正因三者一一。

第五正因以趣入同品方式門可分為：成立彼之同品遍轉正因、成立彼之同品一分轉正因[22]二者。

初者，「爾因成立彼法是彼事的立式為『是立式』、且是彼事周遍是爾，爾亦是成立彼法是彼事的三支」，即爾是成立彼之同品遍轉正因的性相。例如：立所作性為正因，成立聲是無常時的「所作性」。

次者，「爾因成立彼法是彼事的立式為『是立式』、且彼事不周遍是爾、亦不周遍非爾，爾〔亦〕

[22] 同品一分轉正因，直譯是二相趣入同品正因。

是成立彼法是彼事的三支」，即爾是成立彼之同品一分轉正因的性相。例如：立「是有煙」為成立有煙山上有火之果正因時，所立的「有煙」。因此〈可知〉「火」與「有火」二者，各是成立有煙山上有火之直接所立法，有火不周遍有煙，因〈《釋量論》〉言：「因有錯亂故。」故，與以無煙匠房內之紅炭〈作為有法〉，也不周遍故。

第六正因以論者門可分為：自義時正因、他義時正因二者。初者，「爾是成立彼之正因、且無爾因成立彼之正敵論者」，即爾是成立彼之自義時正因的性相。如：對成立聲是無常的自義時正因相應的補特伽羅，立

所作性為因，成立聲是無常時的「所作性」。

次者，「爾是成立彼之正因、且爾因成立彼之正敵論者存在」，即爾是成立彼之他義時正因的性相。例如：對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當時的正敵論者曰：「聲為有法，是無常，所作性故。」時，所立的「所作性」。

第二講說似因可分為三：講說相違因、講說不定因、講說不成因三者。初者，「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因成立彼之同、異品的周遍顛倒」，即自是成立彼之相違因的性相。相違因堪以聲詮門可分為：成立法體性的相違因、成立表面之法的

差別相違因、成立表面之有法體性相違因、成立表面有法之差別的相違因四者。初者，例如：聲為有法，是常，因是所作性故時，所立的「彼」。第二，例如：眼等為有法，非聚合之有境能對他法起作用，因是聚合體故時，所立的「彼」。第三，例如：虛空的事物為有法，是常，因是無為故時，所立的「彼」。第四，例如：非聚合體的有境——眼等為有法，對他法能起作用，因是聚積體故時，所立的「彼」。

此復，數論師內心想成立眼等對常我起作用，但對佛家立說：「眼等為有法，能對他法起作用，因是聚積體故。」時，所立的「聚積體」，彼雖是成立眼

等能對他法起作用的相違因，但一般而言，並非成立眼等對他法起作用的相違因之差異等，然在此恐文繁故略。若想了知，當細讀班欽[23]所造《善顯密義疏》第四品三十四張之前頁[24]則可了知。（本書是西藏新、舊兩版中的舊版。）

第二不定因可分為：性相、分類二者。初者，「是自因成立彼之宗法，不僅未決定自因成立彼之正同、異品遍，亦未決定自因成立彼之倒同、異品遍」，即自是成立彼之不定因的性相。第二，自成立彼之不定因相應的補特伽羅，未決定與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宗法待事——欲知有法」，以及「成立彼之周遍

[24] 藏文長函經典每一張都包含兩頁，亦即每一張都有前頁與後頁。

[23] 班欽：福稱論師。

待事」二者任一共有，就此分[25]可分為：不共不定因、共不定因二者。初者，「自是成立彼之不定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未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或異品隨一中存在」，即自是成立彼之不共不定因的性相。例如：聲為有法，是常，因是所聞故時，所立的「所聞」，與於成立活的身體具有補特伽羅我時，立「有生命」為因時的「有生命」。

第二共不定因有：性相、分類二者。初者，「自是成立彼之不定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與異品隨一中存在」，即自是成立彼之共不定因的性相。第二分類可分為：正

[25] 分：角度。

不定因、有餘因二者。初者，「自是成立彼之共不定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與異品二者中皆有」，即自是成立彼之正不定因的性相。彼之分類如「宗法輪，四角正不定」所云般：同、異二品遍轉之正不定因[26]，同、異二品俱一分轉之正不定因[27]，異品遍轉、同品一分轉之正不定因[28]，同品遍轉、異品一分轉之正不定因[29]四者。第一，例如：聲為有法，是常，因無兔角故時，所立的「彼」。第二，例如：聲為有法，是常，因不具有睿智故時，所立的「彼」。第三，例如：聲為有法，非勤勇所發，因是無常故時，所立的「彼」。第

---

[26] 同、異二品遍轉之正不定因，又可譯為同、異二品能遍趣入之正不定因。

[27] 同、異二品俱一分轉之正不定因，又可譯為同、異二品二相趣入之正不定因。

[28] 異品遍轉、同品一分轉之正不定因，又可譯為同品二相、異品能遍趣入之正不定因。

[29] 同品遍轉、異品一分轉之正不定因，又可譯為同品能遍、異品二相趣入之正不定因。

四，例如：聲為有法，是常，因是所量故時，所立的「彼」。

第二有餘因可分為：性相、分類二者。初者，「自是成立彼之共不定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未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異品二者中皆有」，即自是成立彼之有餘因的性相。第二，彼可分為：正有餘因、相違有餘因二者。初者，「自是成立彼之有餘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中有」，即自是成立彼之正有餘因的性相。譬如：對遍智是隱蔽義的論者，「言說」乃是成立對方言說者士夫，非遍智之正有餘因。

第二，「自是成立彼之有餘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異品中有」，即自是成立彼之相違有餘因的性相。例如：對遍智是隱蔽義的論者，「言說」即成立對方言說者士夫，是遍智的有餘因；或者，對天神是隱蔽義的補特伽羅，「言說」乃是成立對方言說者士夫，是天神死後投生的相違有餘因。

有餘二者之涵義：即自是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中有，自即將成為成立彼之正因，然彼未決定於成立彼之異品中無，所以是正有餘。這種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異品中

有，故即將成為成立彼之相違因，然彼未決定於成立彼之同品中無，所以安立為相違有餘故。是故，對於所作性成立聲是無常的宗法相應補特伽羅而言，有未決定所作性於成立彼之同品中有與決定二者。初者，對彼而言，所作性是成立彼之不共不定因。第二亦有：成立彼之同品遍未決定與決定二者。對於初者而言，所作性是成立彼之正有餘因；對於次者而言，所作性是成立聲是無常的正因，應當了知。

第三不成因有二：性相、分類。初者，「爾被立為成立彼之因、而非成立彼之宗法」，即成立彼之不成因的性相。第二有：待義不成因、待覺知不成因、

待論者不成因三者。初者有七種：無因體性不成因，無有法體性不成因，因、法無異不成因，事、因無異不成因，事、法無異不成因，因於有法上隨順立式無之不成因，有法一分於因上無之不成因。事相依次為：第一，例如：士夫為有法，是痛苦者，因被兔角刺故時，所立的「彼」。第二，例如：兔角為有法，是無常，因是所作性故時，所立的「彼」。第三，例如：聲為有法，是無常，因是無常故時，所立的「彼」。第四，例如：聲為有法，是無常，因是聲故時，所立的「彼」。第五，例如：聲為有法，是聲，因是所作性故時，所立的「彼」。第六，例如：聲為

有法，是無常，因是眼知所取故時，所立的「彼」。第七，例如：樹為有法，是含識，因半夜合葉入眠故時，所立的「彼」。

第二待覺知不成因有：懷疑因之體性不成因、懷疑有法之體性不成因、懷疑有法與因二者不成因、無無過欲知有法不成因四者。依次如：第一，對鬼是隱蔽義的補特伽羅曰：「聲為有法，是無常，因是鬼之量的所量故。」時，所立的「彼」。第二，對尋香是隱蔽義的補特伽羅曰：「尋香之歌為有法，是無常，因是所作性故。」時，所立的「彼」。第三，對不知孔雀在何處的補特伽羅曰：「三個丘壑中為有法，

有孔雀，因孔雀叫故。」時，所立的「彼」。第四，對法稱論師曰：「聲為有法，是無常，因是所作性故。」時，所立的「彼」。

第三待論者不成因可分為：待立論者不成因，待敵論者不成因，待立論、敵論二者不成因等三。初者，如：數論師對佛家曰：「覺樂為有法，無心，因是生、滅者故。」時，所立的「彼」。第二，如：裸行師對佛家曰：「樹為有法，是含識，因剝皮則死故。」時，所立的「彼」。第三，如：正理師對數論師曰：「聲為有法，是無常，因是所作性故。」時，所立的「彼」。

第三講說因、喻、宗三者的功、過有六：因過、因德、喻過、喻德、宗過、宗德。初者，「為成立聲是無常，立眼知所取為因時，以眼知所取是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彼是具因過者」，即自是因過的性相。譬如：既被立為因、又是非三支的同位者。若結合事例〔說明〕：「以眼知所取是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彼是成立聲是無常的具因過者」，即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因過的性相。例如：既被立為成立聲是無常的因、又是非成立聲是無常之三支的同位。「以眼知所取是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彼是眼知所取因成立聲是無常的具因過者」，即彼因成立彼之具因過者

的性相。譬如：被立為眼知所取因成立聲是無常的因、又非彼因成立彼之三支的同位。

成立彼之有過因與成立彼之似因同義。成立彼之似因與成立彼之因過二者並非同義，因成立聲是無常的因過，周遍是成立彼之具因過的性相故。如想仔細了知破、立之理，當從《善顯密意疏．利他品》中了知。

第二講說因德，「成立彼之三支隨一」，即成立彼之具因德者的性相。成立彼之因過與成立彼之因德雖相違，但成立彼之具因過者與成立彼之具因德者並不相違，如：眼與耳雖相違，有眼者與有耳者卻不相違。

第二，「正因的能安立」，即因德的性相。是

三支，乃彼之事相；「成立聲是無常之正因的能安立」，即成立彼之因德的性相。是成立聲是無常的三支，是其事相，此理，亦應推知於所作性因等。

第三喻過，「成立聲是無常之具同喻過者的能安立」，即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過的性相。事相：被持為是成立聲是無常的同喻、亦是不具有成立彼之正同喻之性相的同位，即是彼。以此，亦能推知於所作性因成立彼之同喻等。成立彼之具同喻過者與成立彼之同喻過並非同義；成立彼之具同喻過者與成立彼之似同喻二者同義，當定解「此」為關要。

第四喻德，「正同喻的能安立」，即同喻德的性

相。被持為同喻、亦具有正同喻之性相的同位，即其事相。「成立聲是無常之正同喻的能安立」，即成立彼之同喻德的性相。被持為成立聲是無常的同喻、亦是具有成立聲是無常之正同喻之性相的同位，乃是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德的事相。當推知於所作性因等。

第五宗過，「以事物是具有作用者之集合義的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是所作性因成立事物是具有作用者的具宗過者」，即自是所作性因成立事物是具有作用者之宗過的性相。如：被持為所作性因成立事物是具有作用者之宗、亦是非齊備彼因成立彼之體性義等五法的同位者。「以事物與具有作用者之集合義是

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是成立事物是具有作用者之具宗過者」，即自是成立事物是所作性之宗過的性相。例如：被持為成立事物是具有作用者的宗、亦是非齊備成立彼之體性義等五法的同位者。「以彼集合義是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是具宗過者」，即自是宗過的性相。例如：既是被持為宗、又是非齊備體性義等五法的同位者。是所作性因成立事物是具有作用者之宗過，周遍是彼因成立彼之具宗過者的性相。

第六宗德，「正宗之能安立」，即宗德的性相。事相如：齊備體性義等五法。「成立聲是無常的正宗之能安立」，即成立聲是無常之宗德的性相。齊備成

立彼之體性義等五法，即彼之事相，此理亦推知於所作性因。

於此言：

綻放無數典理光，盡滅敵者知覺闇，令徒慧辮茂盛友，無等大班智法王。

恆欲學習其論典，但理幽深書擔重，為益不負勞累者，依循賢典略造此。

偏見依人不依法，害意嫉妒魔擾心，雖難饒益然可能，俾利正直希求者。

於此所生善，宛如懷兔光，願以積白法，文殊教

長住。

哲蚌寺米涅[30]大格西楚稱南傑[31]尊者，撰造《建立因類學顯映萬法鏡》圓滿。

[31] 楚稱南傑（藏文ཚུལ་ཁྲིམས་རྣམ་རྒྱལ།）：戒勝。

[30] 米涅：地名。

「是三支」，即正因的性相。

附錄

《因類學》科判表

《因類學》名相中、藏對照表

《因類學》名相、性相表

《因類學》科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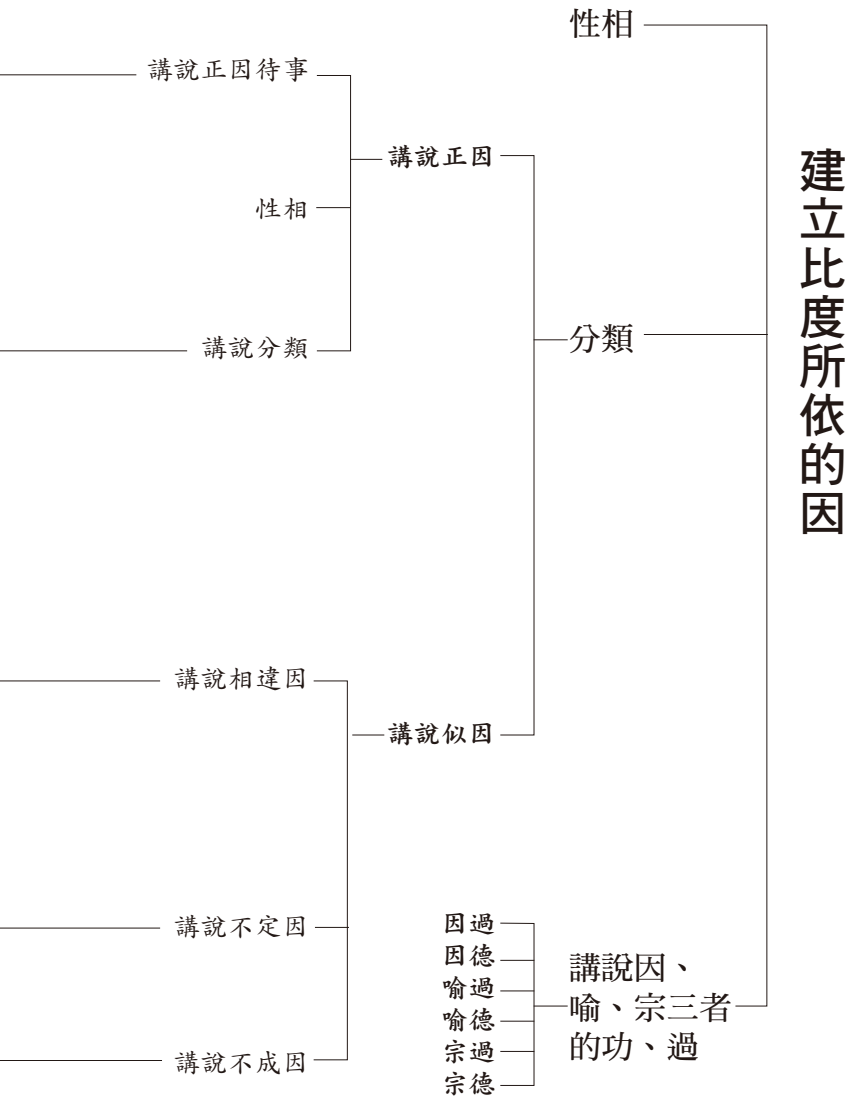
建立比度所依的因
性相
分類
講說因、喻、宗三者的功、過
講說正因
講說似因
講說正因待事
性相
講說分類
講說相違因
講說不定因
講說不成因
因過
因德
喻過
喻德
宗過
宗德

講說宗法待事
——欲知有法
講說周遍待事
——同品與異品
正說
附帶認知同喻與異喻
果正因
自性正因
不可得正因
以體性門分類
遮遣正因
成立正因
以所立法之門分類
成立彼之成立名言正因
成立彼之成立義正因
以成立方式門分類
信許正因
極成正因
事勢正因
以所立門分類
成立彼之同品遍轉正因
成立彼之同品一分轉正因
以趣入同品方式門分類
自義時正因
他義時正因
以論者門分類
成立法體性的相違因
成立表面之法的
差別相違因
成立表面之有法
體性相違因
成立表面有法之
差別的相違因
不共不定因
共不定因
性相
分類
待義不成因
待覺知不成因
待論者不成因
性相
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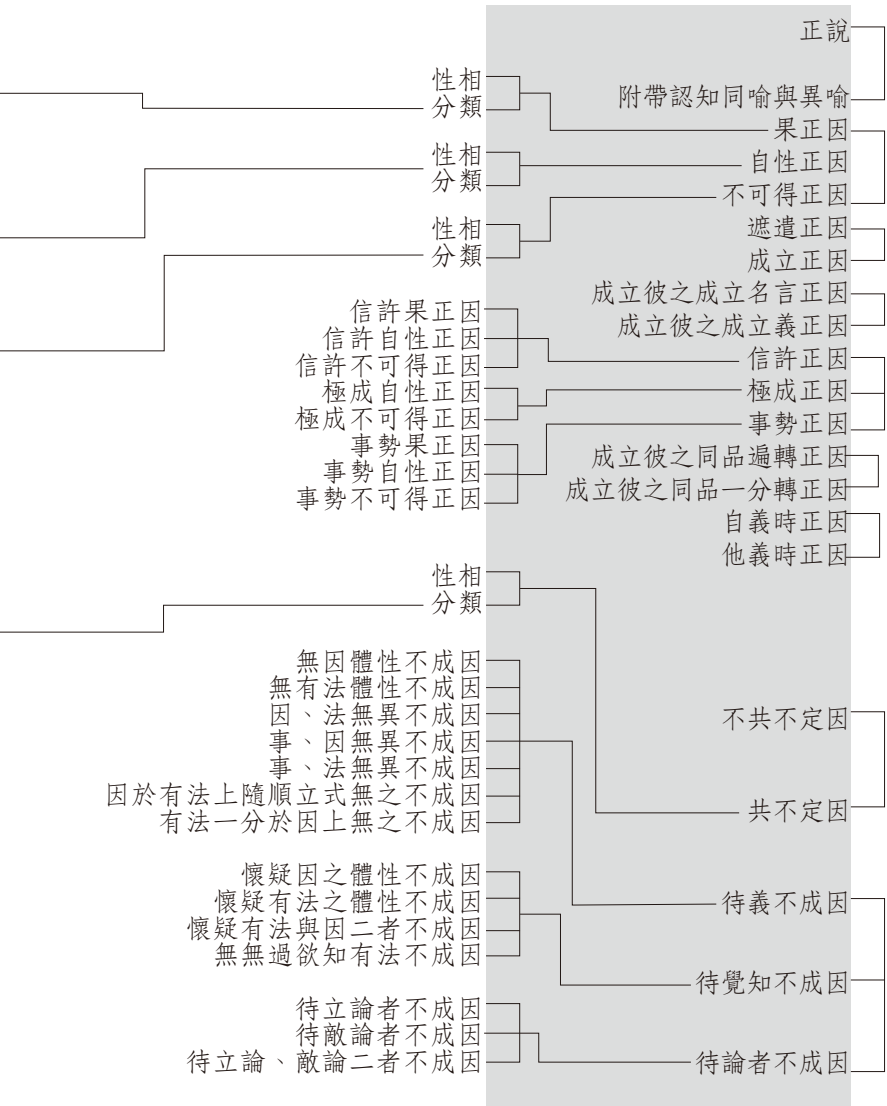
正說
附帶認知同喻與異喻
果正因
自性正因
不可得正因
遮遣正因
成立正因
成立彼之成立名言正因
成立彼之成立義正因
信許正因
極成正因
事勢正因
成立彼之同品遍轉正因
成立彼之同品一分轉正因
自義時正因
他義時正因
不共不定因
共不定因
待義不成因
待覺知不成因
待論者不成因
性相分類
性相分類
性相分類
信許果正因
信許自性正因
信許不可得正因
極成自性正因
極成不可得正因
事勢果正因
事勢自性正因
事勢不可得正因
性相分類
無因體性不成因
無有法體性不成因
因、法無異不成因
事、因無異不成因
事、法無異不成因
因於有法上隨順立式無之不成因
有法一分於因上無之不成因
懷疑因之體性不成因
懷疑有法之體性不成因
懷疑有法與因二者不成因
無無過欲知有法不成因
待立論者不成因
待敵論者不成因
待立論、敵論二者不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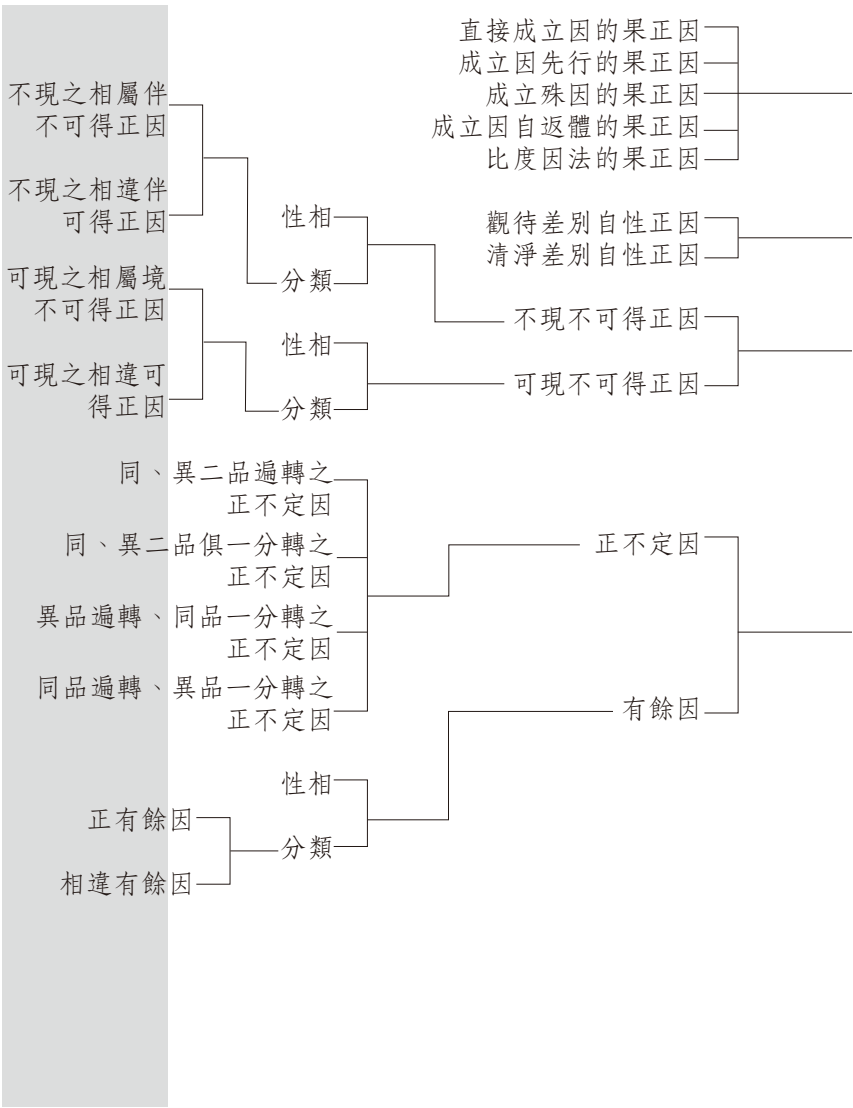
直接成立因的果正因
成立因先行的果正因
成立殊因的果正因
成立因自返體的果正因
比度因法的果正因
觀待差別自性正因
清淨差別自性正因
不現不可得正因
可現不可得正因
正不定因
有餘因
不現之相屬伴不可得正因
不現之相違伴可得正因
可現之相屬境不可得正因
可現之相違可得正因
性相
分類
性相
分類
同、異二品遍轉之正不定因
同、異二品俱一分轉之正不定因
異品遍轉、同品一分轉之正不定因
同品遍轉、異品一分轉之正不定因
性相
分類
正有餘因
相違有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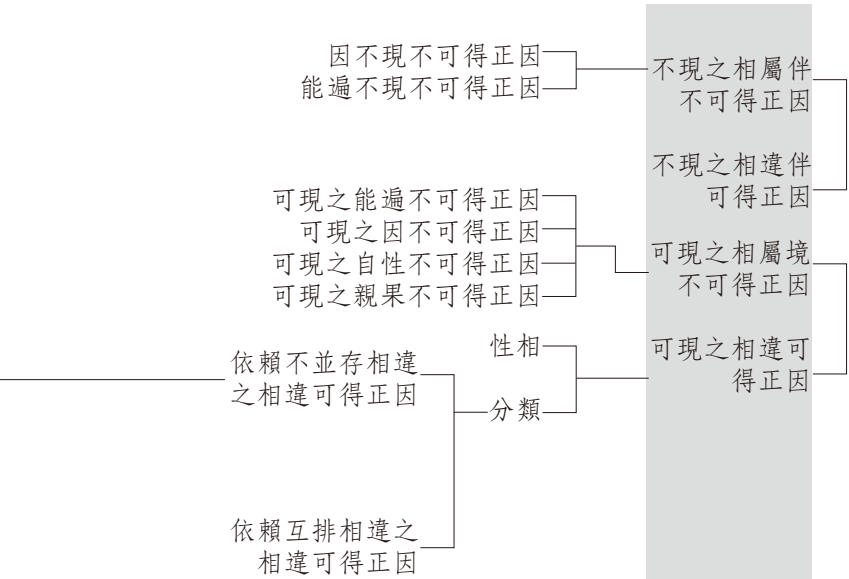
因不現不可得正因
能遍不現不可得正因
不現之相屬伴
不可得正因
不現之相違伴
可得正因
可現之能遍不可得正因
可現之因不可得正因
可現之自性不可得正因
可現之親果不可得正因
可現之相屬境
不可得正因
性相
分類
依賴不並存相違
之相違可得正因
依賴互排相違之
相違可得正因
可現之相違可
得正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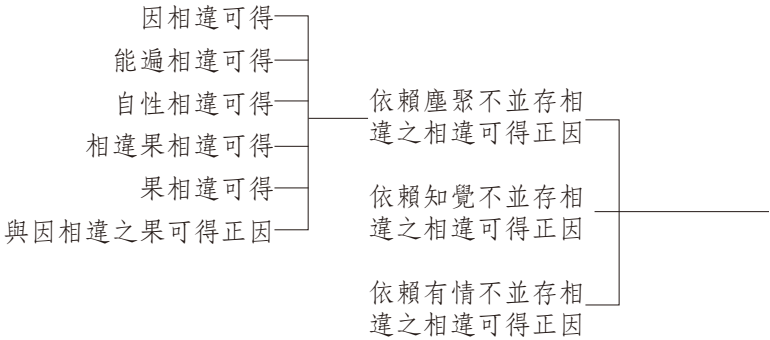
因相違可得
能遍相違可得
自性相違可得
相違果相違可得
果相違可得
與因相違之果可得正因
依賴塵聚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依賴知覺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依賴有情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因類學》名相中、藏對照表

		藏文	中文
ཀ			
	1	ཀུན་མཁྱེན།	遍智
ཁ			
	2	ཁ་བའི་རེག་བ།	雪觸
	3	ཁྱད་པར་ཡོོད་པ་བའི་རང་བཞིན་གྱི་རྒྱུ་ཕྱོགས་ཡང་དག	觀待差別自性正因
	4	ཁྱད་པར་དག་པ་བའི་རང་བཞིན་གྱི་རྒྱུ་ཕྱོགས་ཡང་དག	清淨差別自性正因
	5	ཁྱབ་བྱེད་འགལ་དམིགས།	能遍相違可得
	6	ཁྱོད།	爾
ག			
	7	དགག་རྒྱུ་ཕྱོགས་ཡང་དག	遮遣正因
	8	དགག་བྱའི་ཆོས།	所破法
	9	འགལ་བ་ལྷག་པ་དྲན་གྱི་གཏན་ཚིགས།	相違有餘因
	10	འགལ་འབྲས་འགལ་དམིགས།	相違果相違可得
	11	འགལ་བའི་གཏན་ཚིགས།	相違因

	藏文	中文
12	དགོངས་པ་རབ་གསལ།	《善顯密義疏》
13	འགོད་ཚུལ།	立式
14	ཁང་རེག	冷觸
15	ཁངས་ཅན་པ།	數論師
16	ཁངས་འབྲས་སྤུ་ལོང་བྱེད།	寒毛豎起
17	ཁྱབ་པའི་རྟགས་ཡང་དག	極成正因
18	རྩོལ་བ་ལ་ལྟོས་ནས་ལ་སྒྲུ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待論者不成因
19	རྒྱུ་ཁྱད་པར་སྒྲུབ་ཀྱི་འབྲས་རྟགས་ཡང་དག	成立殊因的果正因
20	རྒྱུ་དངོས་སྒྲུབ་ཀྱི་འབྲས་རྟགས་ཡང་དག	直接成立因的果正因
21	རྒྱུ་སྦྱོན་སོང་སྒྲུབ་ཀྱི་འབྲས་རྟགས་ཡང་དག	成立因先行的果正因
22	རྒྱུ་ཚོས་རྗེས་དཔོག་གི་འབྲས་རྟགས་ཡང་དག	比度因法的果正因
23	རྒྱུ་འགལ་དམེ་གས།	因相違可得

	藏文	中文
24	རྒྱུ་མི་སྣང་བ་མ་དམིགས་པའི་རྟགས་ཡང་དག	因不現不可得正因
25	རྒྱུ་རང་ལྡོག་སྒྲུབ་ཀྱི་འབྲས་རྟགས་ཡང་དག	成立因自返體的果正因
26	སྒྲ།	聲
27	སྒྲ་ཟིན་གྱི་ཆོས་ཀྱི་ཁྱད་པར་སྒྲུབ་པའི་འགལ་རྟགས།	成立表面之法的差別相違因
28	སྒྲ་ཟིན་གྱི་ཆོས་ཅན་གྱི་ཁྱད་པར་སྒྲུབ་པའི་འགལ་རྟགས།	成立表面有法之差別的相違因
29	སྒྲ་ཟིན་གྱི་ཆོས་ཅན་གྱི་ངོ་བོ་སྒྲུབ་པའི་འགལ་རྟགས།	成立表面之有法體性相違因
30	སྒྲུབ་རྟགས་ཡང་དག	成立正因
31	སྒྲུབ་པ།	成立法
32	བསྒྲུབ་བྱ།	所立
33	བསྒྲུབ་བྱའི་ཆོས།	所立法

	藏文	中文
དཀ		
34	དངོས།	體性
35	དངོས་པོ།	事物
36	དངོས་རྒྱུ་ནུས་པ་ཐོགས་མེད།	親因無礙能力
37	དངོས་ཀྱི་བསྒྲུབ་བྱའི་ཚོས།	直接所立法
38	དངོས་སྟོབས་ཀྱི་རྟགས་ཡང་དག	事勢正因
39	དངོས་ཀྱི་མ་ངེས་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正不定因
40	སྒྲུབ་རྩོལ་ལ་བལྟོས་ནས་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待立論者不成因
41	སྒྲུབ་བྱེད་རྩོལ་གཉིས་ཀ་ལ་བལྟོས་ནས་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待立論、敵論二者不成因
ཏ		
42	བཅད་ཤེས།	再決知
ཚ		
43	ཚོས་ཀྱི་དོ་བོ་སྒྲུབ་པའི་འགལ་རྟགས།	成立法體性的相違因

	藏文	中文
44	ཆོས་ཅན་གྱི་དོ་བོ་མེད་ན་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無有法體性不成因
45	ཆོས་ཅན་གྱི་ཕྱོགས་གཅིག་རྟགས་ལ་མེད་ན་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有法一分於因上無之不成因
ངེ		
46	རྗེས་ཁྱབ།	同品遍
ཉ		
47	མཉན་བྱ།	所聞
ཀ		
48	རྟགས།	因
49	རྟགས་ཀྱི་དོ་བོ་མེད་ན་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無因體性不成因
50	རྟགས་ལྟར་སྣང་།	似因
51	རྟགས་ཆོས་ཐ་དད་མེད་ན་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因、法無異不成因

	藏文	中文
52	རྟགས་ཆོས་ཅན་ཁྱི་སྟེང་དུ་འགོད་ཚུལ་དང་མ་གྲུབ་པར་མེད་ནས་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因於有法上隨順立式無之不成因
53	རྟགས་ཚུལ་གཉིས་པར་སོང་བའི་གང་ཟག	第二因支相應的補特伽羅
54	རྟགས་ཡང་དག	正因
55	སྦྱོར་གཞི།	待事
ག		
56	ཐུན་མོང་མ་ཡིན་པའི་མ་ངེས་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不共不定因
57	ཐུན་མོང་བའི་མ་ངེས་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共不定因
58	མཐུན་དཔེ།	同喻
59	མཐུན་ཕྱོགས།	同品
ང		
60	ཀུ་བ་དྲག་འཕྱུར་བ།	滾滾濃煙

	藏文	中文
61	དེ་མ་ཐག་རྐྱེན།	等無間緣
62	དེ་འབྱུང་འདྲེལ།	從生相屬
63	དོན་ལ་སྒྲུབ་ནས་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待義不成因
64	དོན་མ་ཐུན།	符義
65	བདག་རྐྱེན།	增上緣
66	བདག་ཉིད་གཅིག	同體性
67	འདུས་བསགས།	聚積體
68	འདུས་མ་བྱས་ཀྱི་ནམ་མཁའ།	無為虛空
69	ལྡོག་ཁྱབ།	異品遍
ག		
70	ནུས་པ་ཐོགས་མེད།	無礙能力
71	སྣང་རུང་གི་ཁྱབ་བྱེད་མ་དམིགས་པའི་རྒྱས་ཡང་དག	可現之能遍不可得正因
72	སྣང་རུང་གི་འགལ་དམིགས་ཀྱི་རྒྱས་ཡང་དག	可現之相違可得正因

	藏文	中文
73	སྣང་རུང་གི་རྒྱུ་མ་དམིགས་པའི་རྟགས་ཡང་དག	可現之因不可得正因
74	སྣང་རུང་གི་དངོས་འབྲས་མ་དམིགས་པའི་རྟགས་ཡང་དག	可現之親果不可得正因
75	སྣང་རུང་གི་འབྲེལ་ཡུལ་མ་དམིགས་པའི་རྟགས་ཡང་དག	可現之相屬境不可得正因
76	སྣང་རུང་གི་རང་བཞིན་མ་དམིགས་པའི་རྟགས་ཡང་དག	可現之自性不可得正因
པ།		
77	དཔེ།	喻
78	དཔྱད་གསུམ་གྱིས་དག་པའི་ལུང་།	三察清淨聖言
ཕ།		
79	ཕན་ཚུན་སྤངས་འགལ་ལ་བརྟེན་པའི་འགལ་དམིགས་ཀྱི་རྟགས་ཡང་དག	依賴互排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80	ཕྱོགས།	宗

	藏文	中文
81	སྤྱིགས་ཆོས།	宗法
82	སྤྱིགས་ཆོས་ཅན་དུ་སོང་བའི་གང་ཟག	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
83	ཕྱི་རྟོལ་ལ་བསྟོས་ནས་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待敵論者不成因
84	བེམ་སོང་གྱུང་བའི་ཡུན་ཅིག་མི་གནས་འགལ་ལ་བརྟེན་པའི་འགལ་དམིགས་ཀྱི་རྒྱུགས་ཡང་དག	依賴塵聚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85	བྱ་རོག	烏鴉
86	བློ་ལ་བསྟོས་ནས་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待覺知不成因
87	འབྲས་རྒྱུགས་ཡང་དག	果正因
88	འབྲས་བུ་འགལ་དམིགས།	果相違可得
89	འདྲེལ་བ།	相屬伴

	藏文	中文
ས།		
90	མ་ངེས་བའི་གཏན་ཚིགས།	不定因
91	མ་དམིགས་བའི་རྟགས་ཡང་དག	不可得正因
92	མ་ཡིན་དགག	非遮
93	མ་གྲུབ་བའི་གཏན་ཚིགས།	不成因
94	མི་མཐུན་དཔེ།	異喻
95	མི་མཐུན་ཕྱོགས།	異品
96	མིག་ཤེས་ཀྱི་གཟུང་བྱ།	眼知所取
97	མི་སྣང་བའི་འབྲེལ་བ་ཆུས་མ་དམིགས་བའི་རྟགས་ཡང་དག	不現之相屬伴不可得正因
98	མི་སྣང་བའི་འགལ་ཆུ་དམིགས་བའི་རྟགས་ཡང་དག	不現之相違伴可得正因
99	མེད་དགག	無遮
ཏ།		
100	རྩོད་གཞི།	諍事

	藏文	中文
101	རྩོལ་བྱུང་།	勤勇所發
ད།		
102	ཛ་ས་ཐ་དད།	異質
ཞ།		
103	གཞན་དོན་སྒྲུབས་ཀྱི་རྟགས་ཡང་དག	他義時正因
104	གཞལ་བྱ།	所量
105	གཞི་ཆོས་ཐ་དད་མེད་ན་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事、法無異不成因
106	གཞི་རྟགས་ཐ་དད་མེད་ན་མ་གྲུབ་པའི་གཏན་ཚིགས།	事、因無異不成因
107	གཞི་མཐུན།	同位
འ།		
108	ཨུག་པ།	貓頭鷹

	藏文	中文
ཡ		
109	ཡང་དག་ལྷག་ལྡན་གྱི་གཏན་ཚིགས།	正有餘因
110	ཡིད་ཆེས་ཀྱི་རྟགས་ཡང་དག	信許正因
ར		
111	རང་དོན་སྐབས་ཀྱི་རྟགས་ཡང་དག	自義時正因
112	རང་བཞིན་འགལ་དམིགས།	自性相違可得
113	རང་བཞིན་གྱི་རྟགས་ཡང་དག	自性正因
114	རི་བོང་ཅན།	懷兔
115	རི་བོང་རྭ།	兔角
ཀ		
116	ཤེས་འདོད་ཆོས་ཅན།	欲知有法
117	ཤེས་པར་བྱུང་བའི་ལྷན་ཅིག་མི་ གནས་འགལ་ལ་བརྟེན་པའི་འགལ་ དམིགས་ཀྱི་རྟགས་ཡང་དག	依賴知覺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118	ཤིན་ཏུ་སྒོག་གྱུར།	極隱蔽分

	藏文	中文
ས།		
119	སེམས་ལྡན།	含識
120	སྣོག་ཚགས་སུ་བྱུང་བའི་ལྟོག་མེ་གནས་འགལ་ལ་བརྟེན་པའི་འགལ་དམིགས་ཀྱི་རྟགས་ཡང་དག	依賴有情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ཀ		
121	ལྷག་ལྡན་ཀྱི་གཏན་ཚིགས།	有餘因
122	ལྟོག་ཅིག་མེ་གནས་འགལ་ལ་བརྟེན་པའི་འགལ་དམིགས་ཀྱི་རྟགས་ཡང་དག	依賴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因類學》名相、性相表

	名相	性相（定義）
1	因	被立為因。
2	成立「聲是無常」之因	被立為成立「聲是無常」之因。
3	爾是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無過欲知有法	爾被持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的諍事、且量決定爾是所作性已，仍可能有補特伽羅欲了知爾是否為無常。
4	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品	隨順成立聲是無常的成立式，不以無常空。
5	成立彼之異品	以彼空。
6	同喻	被持為同喻。
7	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	被持為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
8	成立彼之正同喻	被持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又具有成立彼之正同喻之性相的同位。

	名相	性相（定義）
9	成立彼之正異喻	被持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的不具因、法二者的異喻、又具有成立彼之正異喻之性相的同位。
10	正因	是三支。
11	成立彼之正因	是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的三支。
12	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宗法	自成立聲是無常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隨順立式決定自己於聲上遍有。
13	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品遍	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第二因支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己唯於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品中有。
14	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異品遍	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第三因支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聲是無常的異品中遍無。

	名相	性相（定義）
15	果正因	是果三支。
16	煙因成立有煙山上有火之果正因	被持為煙因成立有煙山上有火的直接所立法、亦是煙之因的同位存在、又是煙因成立有煙山上有火之三支。
17	自性正因	是自性三支
18	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自性正因	若被持為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直接所立法，周遍與所作性是同體性、又是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三支。
19	觀待差別自性正因	是自性正因、又是以説自聲牽引自己的作者。
20	清淨差別自性正因	是自性正因、又是以説自聲不牽引自己的作者。

	名相	性相（定義）
21	爾成立彼之不可得正因	爾是成立彼之正因、又有被持為爾因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與遮遣法的同位。
22	自是成立彼之不現不可得正因	自是成立「於前處，對於鬼是鬼而言是隱蔽義的補特伽羅，沒有決定鬼存在之符義再決知」之不可得正因、且自因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義存在，而自因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義，於自因成立彼之欲知有法上，無法被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之量得見。
23	不現之相屬伴不可得正因	是不現不可得正因、又是無遮的同位。
24	不現之相違伴可得正因	是不現不可得正因、又是非遮與成立法任一的同位。

	名相	性相（定義）
25	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正因	是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三支。
26	爾是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正因	爾是成立聲是非常〔法〕的不可得正因，若爾因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義存在，則爾因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義，於爾因成立彼之欲知有法上，爾因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之量周遍可顯現。
27	成立彼之可現之相屬境不可得正因	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三支與無遮的同位。
28	成立彼之可現之相違可得正因	是成立彼之可現不可得三支、又是非遮與成立法任一者的同位。
29	成立彼之依賴不並存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是成立彼之相違可得正因、又是與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事物是異質的同位者。

	名相	性相（定義）
30	成立彼之依賴互排相違之相違可得正因	是成立彼之相違可得正因、又是與成立彼之所破法的假立事物非異質的同位。
31	成立彼之遮遣正因	是成立彼之三支、且凡是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周遍是遮遣法。
32	成立彼之成立正因	是成立彼之三支、且凡是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周遍是成立法。
33	成立彼之成立名言正因	被持為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周遍是名相、又是成立彼之三支。
34	成立彼之成立義正因	被持為成立彼之直接所立法，周遍是名相、又是成立彼之三支。

	名相	性相（定義）
35	彼因成立此聖言如是之信許正因	以三察清淨聖言因，成立「施得財，戒生樂」之聖言，於自所詮義無欺誑的直接所立，周遍是極隱蔽分、且是彼因成立此聖言如是之三支。
36	彼因成立如此之極成正因	於分別境上存在之因，成立「懷兔」可稱呼為「月亮」之直接所立法，周遍是聲起共稱、且是此因成立彼之三支。
37	彼因如是成立彼之事勢正因	所作性因成立聲是無常之直接所立，周遍是稍隱蔽分、又是此因如是成立彼之三支。
38	爾是成立彼之同品遍轉正因	爾因成立彼法是彼事的立式為「是立式」、且是彼事周遍是爾，爾亦是成立彼法是彼事的三支。

	名相	性相（定義）
39	爾是成立彼之同品一分轉正因	爾因成立彼法是彼事的立式為「是立式」、且彼事不周遍是爾、亦不周遍非爾，爾〔亦〕是成立彼法是彼事的三支。
40	爾是成立彼之自義時正因	爾是成立彼之正因、且無爾因成立彼之正敵論者。
41	爾是成立彼之他義時正因	爾是成立彼之正因、且爾因成立彼之正敵論者存在。
42	自是成立彼之相違因	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因成立彼之同、異品的周遍顛倒。
43	自是成立彼之不定因的性相	是自因成立彼之宗法，不僅未決定自因成立彼之正、同異品遍，亦未決定自因成立彼之倒同、異品遍。

	名相	性相（定義）
44	自是成立彼之不共不定因	自是成立彼之不定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未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或異品隨一中存在。
45	自是成立彼之共不定因	自是成立彼之不定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與異品隨一中存在。
46	自是成立彼之正不定因	自是成立彼之共不定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與異品二者中皆有。
47	自是成立彼之有餘因	自是成立彼之共不定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未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異品二者中皆有。

	名相	性相（定義）
48	自是成立彼之正有餘因	自是成立彼之有餘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同品中有。
49	自是成立彼之相違有餘因	自是成立彼之有餘因、且自成立彼之宗法相應的補特伽羅，決定自於成立彼之異品中有。
50	成立彼之不成因	爾被立為成立彼之因、而非成立彼之宗法。
51	自是因過	為成立聲是無常，立眼知所取為因時，以眼知所取是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彼是具因過者。
52	自是成立聲是無常之因過	以眼知所取是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彼是成立聲是無常的具因過者。

	名相	性相（定義）
53	彼因成立彼之具因過者	以眼知所取是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彼是眼知所取因成立聲是無常的具因過者。
54	成立彼之具因德者	成立彼之三支隨一。
55	因德	正因的能安立。
56	成立彼之因德	成立聲是無常之正因的能安立。
57	成立聲是無常之同喻過	成立聲是無常之具同喻過者的能安立。
58	同喻德	正同喻的能安立。
59	成立彼之同喻德	成立聲是無常之正同喻的能安立。

	名相	性相（定義）
60	自是所作性因成立事物是具有作用者之宗過	以事物是具有作用者之集合義的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是所作性因成立事物是具有作用者的具宗過者。
61	自是成立事物是所作性之宗過	以事物與具有作用者之集合義是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是成立事物是具有作用者之具宗過者。
62	自是宗過	以彼集合義是能安立本身的角度而言，是具宗過者
63	宗德	正宗之能安立。
64	成立聲是無常之宗德	成立聲是無常的正宗之能安立。

「是三支」，即正因性相。

學習傳授佛陀經論典　研討力行佛陀正知見
建立傳承佛陀正教法　利益廣大群眾諸有情

台內社字第 0990217609 號
http://www.panditatranslation.org/

幸福 003
五部大論 ❸

因類學（རྟགས་རིགས།）

全稱：建立因類學顯映萬法之鏡

（རྟགས་རིགས་ཀྱི་རྣམ་གཞག་ཆོས་ཀུན་གསལ་བའི་མེ་ལོང་།）

作　　者	戒勝（ཚུལ་ཁྲིམས་རྣམ་རྒྱལ།）
譯　　者	佛子
出 版 者	中華妙宗班智達佛學會
地　　址	72046 台南市官田區南廍里 79-26 號
電　　話	（06）5794479
郵撥帳號	31591008　中華妙宗班智達佛學會

主　　編	班智達編輯群
封面設計	黃瓊
校　　對	佛子、班智達洛色林翻譯小組（པཎྜིཏ་འབྲས་བློ་གླིང་ཡིག་སྒྱུར་ཚོགས་ཆུང་།）、班智達編輯群
排　　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　初版

ISBN　978-986-87752-2-0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如發心助印，請洽佛學會，功德無量。

◎免費結緣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對佛法的態度不能盲從、沒有理由就相信

所有學習七部量論與量學得到的好處，都是學《因類學》的好處。《因類學》是彙集七部量論而成的精華。世尊說：「比丘與智者，當善觀我語，如煉截磨金，信受非為敬。」無論探求任何一個法的究竟真理，首先要心存懷疑，然後產生疑問，之後就會去觀察，因此必須了解如何觀察的法則。如果觀察方式與理由不正確，就無法獲得真理，所以要有正確的觀察方法，而這些道理都在《因類學》裡。

——辯經學院大海老師

正因是我們的好老師

《因類學》蘊含藏傳佛教獨特的「尋找原因」學問，內容包括：原因的定義，原因的種類，何謂正因、似因等。理解這些道理，我們思惟的方向、做判斷時就能夠正確。「這樣做就對了！」生活中有許多需要抉擇的時候，學會「正因」的思惟方法，如同隨時有位指引的好老師在身邊！

這是一本找原因的專書

本書讀者群：適合想認識藏傳佛教、佛教、五部大論、藏傳道次第、辯經思惟、哲學或非佛教徒的讀者。

ISBN 978-986-87752-2-0
9789868775220